

买来假警服骗财又骗色

这个大骗子还以帮人办驾驶证为名骗了两名女子

本报 96706 热线消息(记者 王颜 通讯员 于建广 郭蕾) 从网上买来警服、警号等警用标识,自称警察到处行骗,日前,张某因招摇撞骗罪被肥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据检察官介绍,张某是泰安市泰山区人,2008年11月,他冒充青岛铁路公安处警察,以给别人办理青岛客运段乘务员招工需交服装押金为由骗钱骗色,最终以招摇撞骗罪被法院判处有

期徒刑两年。2010年7月,张某假释后,刚出狱不久的他并没有想过改过自新,重新做人,仍旧觉得警察很威风,装警察骗人来钱快,便重拾旧业,又干起了冒充警察招摇撞骗的勾当。张某在网上购买了警服、警号、警衔、肩章、假警察证等警用标志,一切准备就绪后,张某开始上网聊天寻找作案目标。

2010年11月份,张某通过QQ认识了在上海打工的小红

(化名),张某以前在济南铁路局客运站当过乘务员,对济南铁路比较熟悉,便自称是济南铁路公安处警察,并让小红看了QQ空间穿警服的照片,张某不俗的谈吐和优越的条件,让小红对张某产生了好感,聊了三四天之后,小红就坐车来到泰安。张某先请小红吃饭、游玩,之后说给她找个工作需要点钱,小红轻信了张某的谎话,便给了他3000元钱。在和张某交

往的日子里,小红一直以为张某是警察。

张某以警察身份做掩盖,到处招摇撞骗。2011年2月份,张某花6000元钱在济南买了一辆报废的捷达轿车,并在网上购买了一副假车牌、假行车证,在济南一家专营警用器材店里购买了警灯和警报器。以这样的行头,张某成功骗取了一洗车修理店老板3500元现金。除此之外,张某还自称是济南铁路公安处

的民警,以帮人办理驾驶证、找工作等理由先后多次骗取他人9000余元,并与两名女子发生性关系。

肥城市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,张某无视国家法律,曾因犯罪受到处罚,不思悔改,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属于累犯,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,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,已涉嫌招摇撞骗罪,依法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

占道经营

5月17日上午,记者来到南关大街,发现有很多商贩在路边摆摊卖起了衣服、水果,占道经营的现象十分严重,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不便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鸿哲 摄



市井故事

醉汉撞了人躲到猪圈旁睡起来 民警用了二十分钟才叫醒他

一男子醉酒骑车将人撞倒后逃跑,竟然躲到了农户家猪圈旁边大睡起来,民警和村民用了20多分钟才将他叫醒。

5月16日下午,一位60多岁的老人到徐家楼王家店农贸市场买菜,刚走到市场南头的丁字路口,被一辆迎面驶来的电动三轮车撞倒在路边。骑电动车的男子一看撞了人下车

就逃,老人的腿受了伤,挣扎了几下没追上,于是报了警。

泰安市巡特警支队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,看见老人坐在路边,旁边停着那辆电动三轮车。民警将老人送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。老人说司机往东边跑了,民警沿路找过去,在村民指引下,民警在一农户家找到了该男

子,竟然看到他躺在农户家猪圈旁边呼呼大睡。民警上前闻闻该男子满身酒气,原来他喝醉了。民警和周围村民喊了将近20分钟,才将他叫醒。

经过讯问,该男子对于刚才撞人的事只字不提,民警只好将他移交交警部门处理。

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马坡 韩进京

一男子吃饭忘带钱又不想丢人 吃完“霸王餐”还骗了人打车钱

5月16日,校场街一家餐饮店差点被人吃了“霸王餐”,一个自称是某火锅店主管的男子在该店吃喝竟然没钱付款。当店经理的弟弟跟着他去朋友那拿钱时,他又想“金蝉脱壳”,差点从侧门跑了。

16日下午,校场街一餐饮店内走进了一位西装革履的男子,该男子先说等人,随后却自己点了菜和酒,并自斟自饮起来。大约一个多小时后,该男子走到前台称今天出门没带钱,52元的餐费能不能先欠着,但餐饮店王经理不同意。在交谈中,该男子告

诉王经理,他姓徐,是东岳大街一火锅店的主管,他可以联系朋友,让朋友先给自己垫上,由王经理的弟弟王立跟随他打车去拿钱,打车钱也由他来付。

在王经理同意后,徐某便跟王立一起打车到了青年路的一家餐厅门口,打车费用正好10块钱。王立先将打车钱付清后,徐某表示,让王立在门口等着,他进去跟朋友拿钱。

等了约十分钟后,王立始终不见徐某出来。这时王立想到,徐某有可能从餐厅侧门离去,于是王立快步跑到了侧门,正巧

见徐某准备离去,而徐某看见王立后,转头便想逃跑,但很快被王立追上,王立随即报警并叫来了王经理。

泰安市巡特警支队二大队三中队的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了解情况后得知,徐某本来打算请朋友吃饭,结果忘记带钱,等吃完饭也没见朋友到来,又不想丢人,不得已才吃了“霸王餐”。在民警的说教教育下,徐某承认了错误并同意将餐费和打车费付清。

本报记者 曹剑 通讯员 侯树虎



有奖新闻热线

96706



齐鲁晚报 QQ

1004479244